



## 回職復薪注意事項：

1. 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期間屆滿前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復職，並於期限屆滿之次日校報到復職，逾期未申請復職者或經通知仍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聘(辭職)。
2. 依行政院 910227 院授人給字第 091020190 號函規定，服兵役留職停薪教師，以實際復職報到之日支薪。故是類人員宜於退伍生效日當天，即返校辦理復職報到手續，以免年資中斷，權益受損。又復職後，請檢具退伍令、身分證、原留職停薪令、最近一次聘書、敘薪通知及教師證等相關證件，至人事室申辦後備軍人緩召、退撫基金年資購買等相關事宜。
3. 除服兵役者外，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成績考核及退休(職)年資，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相關福利及保險亦均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4. 留職停薪期間事、病假、休假之計算

※公務人員：

(1) 事假：於年度中復職，事假均依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核給。

(2) 病假：每年准給 28 日，無須依在職月數比例核給。

(3) 休假：留職停薪期間均不列入休假年資之計算，復職後休假年資之計算如下：

1. 留職停薪起迄均為當年度，且復職日為當年度的最後一日(12月31日)以前：  
按復職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係下一年度休假日數。
2. 留職停薪起迄係由前一年度延伸至當年度：當年度無休假日數。
3. 回職復薪第三年一月起，依正常規定給假。

【侍親、育嬰留職停薪者，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

※教師：於學期中復職，事假均依學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核給；病假每年准給 28 日，無須依在職月數比例核給。

5. 復職後應配合機關學校當時業務(課務)需要，接受業務(課務)之安排。
6. 本府教育局重申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應避免於寒暑假復職又於次學期開學後以同一事由留職停薪，以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及誤解。

簽閱人： 簽章